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類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各級學校學術研究加給表等各1份 (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3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4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5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6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7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8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9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0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1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2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3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4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5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6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7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8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19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0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1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2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3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4.pdf、29842541_11301008141_1_ATTACH2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並於113年1月8日奉總統公布。

啟明學校 1130112



NUAA1133000387

三、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；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另案報府核定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類專業加給表、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各級學校學術研究加給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